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B2

電話：(02)8787-188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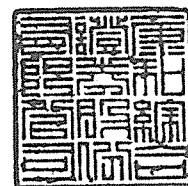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5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5~86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三八
(十二) 其 他	88~89, 90~91, 96~97		三九~四一, 四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0, 94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93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0, 95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四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469,074 仟元，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三五。

經紀手續費收入主要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對於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178,287 仟元。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一)、五(三)及二六。

本會計師針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已取得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報告，對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進行評估，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對精算過程採用之關鍵假設，如折現率、預期薪資增加率、員工年資及人數等資料，是否與市場數據及公司實際情況相符進行評估，並檢視計算公式設定有無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以取得帳載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合理性之評估證據。

### **其他事項**

列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04,305 仟元及 459,6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2% 及 1.3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45,268 仟元及 65,3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4.54)% 及 9.7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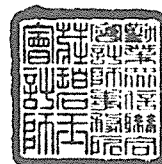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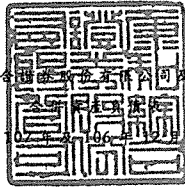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015,334	10	\$ 1,954,564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4,553,758	22	12,657,670	37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60,037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164,973	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附註三、四及十四)	3,262,324	16	4,783,884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三、四及十四)	16,568	-	6,968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附註三、四及十四)	14,979	-	6,902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三、四及十二)	3,655,219	18	4,668,791	1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三、四及十三)	-	-	-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附註三、四及十四)	259,472	1	123,800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附註三、四及十四)	241,024	1	112,694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五)	2,136,275	10	3,509,076	10
114150	預付款項	8,558	-	204,877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十四)	134,702	1	50,890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十五)	537,545	3	505,967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2,436	-	31,25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六)	407,723	2	373,207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7,144	-	68,86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17,313,061	84	31,284,423	91
<b>非流動資產</b>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三六)	-	-	10,112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185,217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八)	390,344	2	-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604,305	3	459,643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八及三六)	1,109,573	5	1,107,813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九及三六)	275,094	1	277,622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55,729	-	64,29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62,091	1	116,57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829,319	4	856,250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66,455	16	3,077,523	9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0,679,516	100	\$ 34,361,946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六)	\$ 275,500	1	\$ 508,500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二及三六)	2,627,942	13	5,128,754	15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7,568	3	2,005,971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2,425,375	12	8,375,040	2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421,453	2	318,364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附註四)	816,140	4	626,818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3,634,472	18	4,628,580	13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2,013,861	10	4,313,531	1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83,715	1	466,337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42,785	-	13,656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3,961	-	25,32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4,938	-	100,841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3,207,710	64	26,511,712	77
<b>非流動負債</b>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0,834	1	55,994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4,095	-	11,09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3,375	-	11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2,555	-	1,59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178,287	1	224,745	1
22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8	-	1,05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0,144	2	294,588	1
906003	負債總計	13,597,854	66	26,806,300	78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十七、二六、二七、二九及三四)</b>					
301000	股 本	6,260,803	30	6,133,368	18
302000	資本公積	259,269	1	221,062	-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35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70,146	4	674,732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276,599 )	( 1 )	633,351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882	3	1,308,083	4
305000	其他權益	143,478	1	( 33,796 )	-
305500	庫藏股票	( 184,101 )	( 1 )	( 118,906 )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36,331	34	7,509,811	22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5,331	-	45,835	-
906004	權益總計	7,081,662	34	7,555,646	2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79,516	100	\$ 34,361,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2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及二八）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五）	\$ 1,469,074	105	\$ 1,335,669	47
403000	借券收入	15,649	1	6,25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9,016	4	41,278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237,489)	( 17)	824,779	29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8,943	2	17,544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五）	310,971	22	365,287	13
421300	股利收入	51,756	4	64,607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263,688)	( 19)	338,714	1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12,365)	( 1)	11,88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5,758	1	( 24,957)	(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69,139	5	33,46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4,548	1	( 94,249)	(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29,716	10	( 111,718)	( 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三、十三及十四）	( 275,524)	( 20)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五）	29,811	2	35,460	1
400000	收益合計	<u>1,395,315</u>	<u>100</u>	<u>2,844,022</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501000	手續費支出	( 196,723)	( 14)	( 213,820)	( 7)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五）	( 59,804)	( 4)	( 66,349)	( 2)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108,247)	( 8)	( 76,348)	(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	-	( 3,737)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95,610)	( 7)	( 113,201)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25,272)	( 2)	(\$ 24,872)	(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 六及三五)	( 878,554)	( 63)	( 1,243,732)	( 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十八、十九及二十)	( 52,750)	( 4)	( 53,502)	(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524,977)	( 37)	( 613,064)	( 2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1,941,937)	( 139)	( 2,408,625)	( 85)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 546,622)	( 39)	435,397	15
	營業外損益(附註四及二八)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七)	145,268	10	61,135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及十八)	135,800	10	224,463	8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281,068	20	285,598	10
902001	稅前淨利(損)	( 265,554)	( 19)	720,995	25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12,194)	( 1)	( 30,957)	( 1)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 277,748)	( 20)	690,038	2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四、 十七、二六、二七、二九 及三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081	1	( 64,155)	(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失	( 1,370)	-	-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 606)	-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16	-	10,872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7,821	1	( 53,283)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34	-	(\$ 36,967)	(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	-	-	65,025	3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失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	1,746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0	-	4,885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584	-	34,689	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1,405	1	( 18,594)	-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343)</u>	<u>( 19)</u>	<u>\$ 671,444</u>	<u>24</u>
	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278,067)	( 20)	\$ 686,615	24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19	-	3,423	-
913000		<u>(\$ 277,748)</u>	<u>( 20)</u>	<u>\$ 690,038</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66,464)	( 19)	\$ 668,040	2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21	-	3,404	-
914000		<u>(\$ 266,343)</u>	<u>( 19)</u>	<u>\$ 671,444</u>	<u>24</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三十)				
975000	基 本	<u>(\$ 0.45)</u>		<u>\$ 1.09</u>	
985000	稀 釋	<u>(\$ 0.45)</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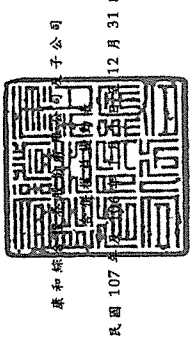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康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康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業主權益合計	修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333,368	\$ 192,324	\$ 31,977	\$ 982,176	\$ 339,421	\$ 26,960	\$ 95,445	\$ -	\$ -	\$ 6,842,377	\$ 42,724	\$ 6,885,101				
B13	-	-	( 31,977 )	-	31,977	-	-	-	-	-	-	-	-	-	-	-
B15	-	-	-	( 300,767 )	300,767	-	-	-	-	-	-	-	-	-	-	-
B17	-	-	-	( 6,677 )	6,677	-	-	-	-	-	-	-	-	-	-	-
D1	-	-	-	-	686,615	-	-	-	-	686,615	3,423	690,038				
D3	-	-	-	-	( 53,264 )	( 32,082 )	66,771	-	-	( 18,575 )	( 19 )	( 18,594 )				
L3	( 200,000 )	29,144	-	-	-	-	-	-	-	170,856	-	-				
M3	-	( 606 )	-	-	-	-	-	-	-	( 606 )	-	( 606 )				
O1	-	-	-	-	-	-	-	-	-	-	( 293 )	( 293 )				
Z1	6,133,368	221,062	-	674,732	633,351	( 5,122 )	( 28,674 )	-	-	( 118,906 )	45,835	7,555,646				
A3	-	-	-	-	2,110	-	28,674	126,115	-	-	( 195 )	( 156,704 )				
A5	6,133,368	221,062	-	674,732	635,461	( 5,122 )	-	126,115	-	( 118,906 )	45,640	7,712,350				
B1	-	-	63,335	-	( 63,335 )	-	-	-	-	-	-	-				
B3	-	-	-	130,103	( 130,103 )	-	-	-	-	-	-	-				
B5	-	-	-	-	( 148,834 )	-	-	-	-	( 148,834 )	-	( 148,834 )				
B9	315,528	-	-	-	( 315,528 )	-	-	-	-	-	-	-				
B17	-	-	-	( 34,689 )	34,689	-	-	-	-	-	-	-				
C13	11,907	( 11,907 )	-	-	-	-	-	-	-	-	-	-				
D1	-	-	-	-	( 278,067 )	-	-	-	-	( 278,067 )	319	( 277,748 )				
D3	-	-	-	-	9,783	3,584	-	( 1,764 )	-	( 215,081 )	11,603	( 215,081 )				
L1	-	-	-	-	-	-	-	-	-	-	-	-				
L3	( 200,000 )	50,114	-	-	-	-	-	-	-	149,886	-	-				
Q1	-	-	-	-	( 20,665 )	-	-	20,665	-	-	-	-				
O1	-	-	-	-	-	-	-	-	-	-	( 430 )	( 430 )				
Z1	\$ 6,260,803	\$ 259,269	\$ 63,335	\$ 770,146	\$ 276,592	\$ 1,538	\$ -	\$ 145,016	\$ -	\$ 7,036,331	\$ 45,331	\$ 7,08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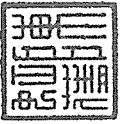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邱榮源



董事長：鄭大宇



會計主管：陳虹倩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5,554)	\$ 720,9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030	33,503
A20200	攤銷費用	19,720	19,999
A20300	呆帳費用	-	73,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52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1,669	( 309,017)
A20900	利息費用	59,804	66,34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373,105)	( 410,385)
A21300	股利收入	( 63,089)	( 70,8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145,268)	( 61,1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97	1,91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 1,947)	10,72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5,291)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 111,961)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7,847,775	( 1,528,45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164,973	( 1,445,665)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522,171	( 913,619)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 9,600)	( 6,968)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	( 8,077)	( 6,902)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013,572	( 658,935)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 264,258)	-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 135,672)	( 106,493)
A61220	借券保證金增加	( 128,330)	( 97,027)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1	( 11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41,277	( 1,243,250)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6,319	( 179,250)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92,614)	( 73,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578)	(\$ 7,39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793)	( 31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5,949,665)	194,138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267,041)	686,600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089	( 31,947)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89,322	249,491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 994,108)	599,957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299,006)	2,734,010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82,603)	258,645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6,661)	( 11,302)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 1,359)	( 2,49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5,955)	40,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0,390	( 1,592,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423	441,7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756	64,8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299)	( 70,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253)	( 8,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1,017</u>	<u>( 1,165,2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4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9,84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60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4,6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839,4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6,997)	( 17,9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207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690	10,45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217	( 6,1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1	( 18,0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034)	( 20,1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28)	( 1,1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333	6,2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96</u>	<u>( 717,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33,000)	\$ 288,5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 2,505,000)	1,0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3	( 1,0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834)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5,08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0)	( 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01,382)	1,342,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9	( 37,3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770	( 577,9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4,564	2,532,4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5,334	\$ 1,954,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陳虹蒨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5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54,564	\$ 1,954,564	(2)
附賣回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64,973	2,164,973	(2)
應收證券融貸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90,786	4,790,786	(1)
轉融通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除外）、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10,933	4,910,933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59,966	3,559,966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79,174	879,174	(2)
			<u>\$ 18,260,396</u>	<u>\$ 18,260,396</u>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45,254	\$ 401,958	(3)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3,082	903,082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81,025	2,181,025	-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17,904	9,317,904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271	100,271	-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5,500	165,500	-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8,260,396	-	18,260,396	(1)、(2)
	<u>\$ -</u>	<u>\$ 18,260,396</u>	<u>\$ -</u>	<u>\$ 18,260,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5,254	156,704	401,958	(3)
	\$ -	\$ 245,254	\$ 156,704	\$ 401,958	

- (1)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該等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 245,254 仟元，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67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85,217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156,704 仟元、增加 156,899 仟元及減少 195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金額調整減少 2,11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10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

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 1,109,573	(\$ 1,140)	\$ 1,108,433
使用權資產	-	332,839	332,839
	<u>\$ 1,109,573</u>	<u>\$ 331,699</u>	<u>\$ 1,441,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53,008	\$ 53,008
應付租賃款—流動	102	( 10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79,539	279,53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46	( 746)	-
	<u>\$ 848</u>	<u>\$ 331,699</u>	<u>\$ 332,54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暨附表一。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 (十三)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投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

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 (十六)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 (十七)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 (十九)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二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四。

##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	\$ 21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0,656	280,986
外幣存款	820,794	132,5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620,082	976,62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23,644	414,255
短期票券	69,937	149,905
	<u>\$ 2,015,334</u>	<u>\$ 1,954,564</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55%-4.18%	0.80%-4.00%
短期票券	0.50%	0.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 43,013	\$ -
營業證券—自營	3,945,059	-
營業證券—承銷	136,959	-
營業證券—避險	145,596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106,606	-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8,008	-
資產交換選擇權	168,51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	68,926
營業證券—自營	-	11,813,913
營業證券—承銷	-	97,545
營業證券—避險	-	411,51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100,271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5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8,395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57,055
	<u>\$ 4,553,758</u>	<u>\$ 12,657,6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u>\$ -</u>	<u>\$ 10,11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654,76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31,250	1,779,71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309,153)	( 1,711,531)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	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回補債券	\$ -	\$ 599,441
應付借券—避險	255,150	124,650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2,970	10,734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1,033	426,507
股權衍生工具	6,375	-
	<u>547,625</u>	<u>1,884,307</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39,943	121,664
	<u>\$ 587,568</u>	<u>\$ 2,005,97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190,834	\$ 55,994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3,000	\$ 72,311
評價調整	( 9,987)	( 3,385)
	<u>\$ 43,013</u>	<u>\$ 68,926</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政府公債	\$ 1,668,212	\$ 6,670,242
公司債	200,000	3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143,732	568,481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1,684,146	2,533,617
興櫃股票	210,465	335,471
國外股票及債券	15,357	516,816
受益證券	84,232	743,455
	<u>4,006,144</u>	<u>11,668,082</u>
評價調整	( 61,085)	145,831
	<u>\$ 3,945,059</u>	<u>\$ 11,813,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 -	\$ 10,176
評價調整	<u>-</u>	<u>( 64)</u>
	<u>\$ -</u>	<u>\$ 10,112</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375%~6.250%	0.375%~6.250%
公司債	1.460%	1.230%~1.460%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287,400 仟元及 8,052,6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合併公司部分政府公債已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之押標金，請詳附註三六。

(三) 營業證券－承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 176,842	\$ 80,122
評價調整	<u>( 39,883)</u>	<u>17,423</u>
	<u>\$ 136,959</u>	<u>\$ 97,545</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 84,823	\$ 350,179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61,094</u>	<u>61,359</u>
	145,917	411,538
評價調整	<u>( 321)</u>	<u>( 23)</u>
	<u>\$ 145,596</u>	<u>\$ 411,515</u>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	\$ 652,686
評價調整	-	2,079
	<u>\$ -</u>	<u>\$ 654,765</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827,635	\$ 2,204,818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	( 496,385)	( 425,099)
	<u>1,331,250</u>	<u>1,779,719</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13,163	2,069,974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失	( 404,010)	( 358,443)
	<u>1,309,153</u>	<u>1,711,5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22,097</u>	<u>\$ 68,188</u>

(七) 應回補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	\$ 598,677
評價調整	-	764
	<u>\$ -</u>	<u>\$ 599,441</u>

(八) 應付借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8,459	\$ 124,280
評價調整	( 13,309)	370
	<u>\$ 255,150</u>	<u>\$ 124,650</u>

(九) 期貨及選擇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	\$ 49
未平倉利益	-	1
公允價值	<u>\$ -</u>	<u>\$ 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	(\$ 47)
未平倉利益	-	25
公允價值	<u>\$ -</u>	<u>(\$ 2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1,533	\$ 228,322	\$ 220,460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買				386	736,095	746,390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				220	24,538	24,149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				137	265,608	264,931	
期貨契約	高級銅	賣				6	12,644	12,122	
期貨契約	NYM 輕原油	賣				19	26,616	26,501	
期貨契約	黃豆	賣				4	5,436	5,498	
期貨契約	中國 A50	賣				74	23,724	23,667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				1,544	734,867	746,390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10年美國中期債券	賣				11	\$ 40,824	\$ 40,608	
期貨契約	NYM 輕原油	賣				250	429,151	449,527	
期貨契約	小型 S&P 500 股價指數	賣				36	142,848	143,349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				209	111,120	111,115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買				118	249,843	250,939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				210	440,992	446,586	
期貨契約	波動率指數	賣				23	8,247	7,85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1,029	175,282	175,31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				1,752	373,977	374,516	
期貨契約	美國超長債	賣				7	34,731	34,92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				1	1,754	1,765	
期貨契約	歐洲道瓊藍籌 50 指數期貨	賣				13	16,462	16,152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	1	-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8	4	1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				4	44	49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11	( 36)	( 1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4	( 11)	( 4)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06,606 仟元及 100,271 仟元。

(十)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4,300,500	\$ 4,169,700
結構型商品	230,800	177,600
股權衍生工具	19,061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3,507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39,452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3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u>\$ 330,3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51,561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富通證券）	3,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656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昱科技）	-
	<u>\$ 185,2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85,217</u>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基富通證券於民國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有之股份由 0.86% 下降至 0.38%。

合併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將富昱科技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0 仟元，帳面價值餘額降為 0 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0,037</u>
-----------	------------------

十一、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u>	<u>\$ 2,164,973</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0.24%~0.2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前以 2,165,002 仟元陸續賣回。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3,008,425	\$ 2,718,01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72,208	1,747,24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74,586</u>	<u>203,532</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3,655,219	4,668,791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等待		
轉出	( 56,099)	( 63,905)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u>35,352</u>	<u>23,694</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634,472</u>	<u>\$ 4,628,580</u>

十三、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康和期貨部分客戶分別於民國 107 年 2 月及 10 月受全球股市震盪影響，致使客戶權益未平倉部位產生超額損失，客戶違約金額為 265,89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追繳保證金 1,632 仟元。子公司康和期貨已針對尚未追繳之保證金 264,258 仟元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已積極追討。其中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客戶產生超額損失 198,421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與子公司康和期貨依律師之法律意見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達成協議，由本公司負擔 50% 損失金額共計 99,210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支付。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損失金額如下：（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264,258
減：備抵損失	<u>( 264,258)</u>
	<u>\$ -</u>

十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262,735	\$ 4,784,906
減：備抵損失	( <u>411</u> )	( <u>1,022</u> )
	<u>\$ 3,262,324</u>	<u>\$ 4,783,884</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客戶係以必翔之股票作為擔保品，由於必翔之股票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暫停交易，致有擔保品價值不足之情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提列備抵損失 73,147 仟元（其備抵損失分別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 67,910 仟元、應收帳款 4,05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181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將相關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7 年度經評估帳款之收回情況後，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5,000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8</u>	<u>\$ 209</u>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842,228	2,648,725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60,317	677,603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	84,369	91,818
應收債券利息	39,587	70,980
其他	9,696	19,801
減：備抵損失	<u>-</u>	( <u>60</u> )
小計	<u>2,136,197</u>	<u>3,508,867</u>
	<u>\$ 2,136,275</u>	<u>\$ 3,509,0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120 天	\$ 2,135,490	\$ 3,508,905
121~180 天	185	171
181 天以上	<u>600</u>	<u>60</u>
合 計	<u>\$ 2,136,275</u>	<u>\$ 3,509,13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19,726	\$ 124,037
減：備抵損失	( 85,024)	( 73,147)
	<u>\$ 134,702</u>	<u>\$ 50,890</u>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對象及投資人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金、 借券擔保價款及 借券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1%	0%	0%	0%；100%	
總帳面金額	\$ 2,136,275	\$ 3,262,735	\$ 14,979	\$ 517,064	\$ 219,726	\$ 6,150,7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411)	-	-	( 85,024)	( 85,435)
攤銷後成本	<u>\$ 2,136,275</u>	<u>\$ 3,262,324</u>	<u>\$ 14,979</u>	<u>\$ 517,064</u>	<u>\$ 134,702</u>	<u>\$ 6,065,344</u>

民國 107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IAS 39)	\$ 60	\$ 1,022	\$ 73,147	\$ 74,22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
年初餘額 (IFRS 9)	60	1,022	73,147	74,229
加：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				
損失	-	( 611)	11,877	11,2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0)	-	-	( 60)
年底餘額	\$ -	\$ 411	\$ 85,024	\$ 85,435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該等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各應收帳款收回跡象及應收證券融資款之歷史違約率，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284	\$ 1,115	\$ -	\$ 1,3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93)	73,147	73,0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4)	-	-	( 224)
年底餘額	\$ 60	\$ 1,022	\$ 73,147	\$ 74,229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537,545	\$ 505,967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77%~2.25%	0.66%~1.60%

## 十六、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 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 公 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 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及信 託業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康和證券（開曼 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香港）	證券、期貨經紀及 自營等相關業務	-	-	(2)及(3)
康和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資產管理（香 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 業務	-	-	(2)

- (1) 本公司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康和期經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出售康和香港全數股權，因而喪失對其及康和資產管理（香港）之控制力，參閱附註三一。
- (3) 子公司康和開曼於民國 107 年 6 月進行現金減資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並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收回減資款項 356,730 仟元。

## 十七、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604,305	47.62	\$ 459,643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惠理康和）	-	-	-	-
	<u>\$ 604,305</u>		<u>\$ 459,64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45,268	\$ 61,135
其他綜合損益	( 606)	1,620
綜合損益總額	<u>\$ 144,662</u>	<u>\$ 62,755</u>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以 54,600 仟元處分持有惠理康和之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 5,291 仟元。

###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07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匯 率 調 整 數	
土 地	\$ 847,477	\$ -	\$ -	\$ 786	\$ -	\$ -	\$ 848,263
建 築 物	335,108	-	-	523	-	-	335,631
設 備	139,858	19,450	( 23,840)	-	-	-	135,468
租賃權益改良	34,214	11,866	( 3,182)	-	-	-	42,898
租賃資產	-	1,243	-	-	-	-	1,243
	<u>1,356,657</u>	<u>\$ 32,559</u>	<u>(\$ 27,022)</u>	<u>\$ 1,309</u>	<u>\$ -</u>	<u>\$ -</u>	<u>1,363,503</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32,677	\$ 5,955	\$ -	\$ 110	\$ -	\$ -	138,742
設 備	93,509	21,481	( 23,656)	-	-	-	91,334
租賃權益改良	20,974	4,162	( 3,069)	-	-	-	22,067
租賃資產	-	103	-	-	-	-	103
	<u>247,160</u>	<u>\$ 31,701</u>	<u>(\$ 26,725)</u>	<u>\$ 110</u>	<u>\$ -</u>	<u>\$ -</u>	<u>252,246</u>
累計減損	1,684	-	-	-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107,813</u>						<u>\$ 1,109,573</u>

成 本	106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匯 率 調 整 數	
土 地	\$ 847,682	\$ -	\$ -	(\$ 205)	\$ -	\$ -	\$ 847,477
建 築 物	335,244	-	-	( 136)	-	-	335,108
設 備	179,875	6,297	( 20,350)	-	( 24,154)	( 1,810)	139,858
租賃權益改良	46,511	11,762	( 18,477)	-	( 5,194)	( 388)	34,214
租賃資產	-	-	-	-	-	-	-
	<u>1,409,312</u>	<u>\$ 18,059</u>	<u>(\$ 38,827)</u>	<u>(\$ 341)</u>	<u>(\$ 29,348)</u>	<u>(\$ 2,198)</u>	<u>1,356,657</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26,762	\$ 5,942	\$ -	(\$ 27)	\$ -	\$ -	132,677
設 備	114,702	22,920	( 19,305)	-	( 23,099)	( 1,709)	93,509
租賃權益改良	38,753	3,300	( 15,529)	-	( 5,164)	( 386)	20,974
租賃資產	-	-	-	-	-	-	-
	<u>280,217</u>	<u>\$ 32,162</u>	<u>(\$ 34,834)</u>	<u>(\$ 27)</u>	<u>(\$ 28,263)</u>	<u>(\$ 2,095)</u>	<u>247,160</u>
累計減損	1,684	-	-	-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127,411</u>						<u>\$ 1,107,81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年
設 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11年
租賃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六。

####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36,495	\$ -	(\$ 786)	\$ 235,709
建 築 物	<u>74,865</u>	<u>-</u>	<u>( 523)</u>	<u>74,342</u>
	311,360	<u>\$ -</u>	<u>(\$ 1,309)</u>	310,051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33,504	<u>\$ 1,329</u>	<u>(\$ 110)</u>	34,723
累計減損				
建 築 物	<u>234</u>	<u>\$ -</u>	<u>\$ -</u>	<u>234</u>
淨 額	<u>\$ 277,622</u>			<u>\$ 275,09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36,290	\$ -	\$ 205	\$ 236,495
建 築 物	<u>74,729</u>	<u>-</u>	<u>136</u>	<u>74,865</u>
	311,019	<u>\$ -</u>	<u>\$ 341</u>	311,360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32,136	<u>\$ 1,341</u>	<u>\$ 27</u>	33,504
累計減損				
建 築 物	<u>234</u>	<u>\$ -</u>	<u>\$ -</u>	<u>234</u>
淨 額	<u>\$ 278,649</u>			<u>\$ 277,62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係採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費用。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9,507 仟元及 365,38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六。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員席位費	\$ 33,392	\$ 33,392
電腦軟體	22,280	30,798
網站建置費	57	106
	<u>\$ 55,729</u>	<u>\$ 64,296</u>

	107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匯率調整數	
成 本						
電腦軟體	\$ 64,266	\$ 10,838	(\$ 27,878)	\$ -	\$ -	\$ 47,226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網站建置費	270	-	-	-	-	270
	<u>97,928</u>	<u>\$ 10,838</u>	<u>(\$ 27,878)</u>	<u>\$ -</u>	<u>\$ -</u>	<u>80,88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3,468	\$ 19,356	(\$ 27,878)	\$ -	\$ -	24,946
網站建置費	164	49	-	-	-	213
	<u>33,632</u>	<u>\$ 19,405</u>	<u>(\$ 27,878)</u>	<u>\$ -</u>	<u>\$ -</u>	<u>25,159</u>
淨 額	<u>\$ 64,296</u>					<u>\$ 55,729</u>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匯率調整數	
成 本						
電腦軟體	\$ 57,576	\$ 22,064	(\$ 15,374)	\$ -	\$ -	\$ 64,266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5,389	-	-	( 5,014)	( 375)	-
網站建置費	270	-	-	-	-	270
	<u>96,627</u>	<u>\$ 22,064</u>	<u>(\$ 15,374)</u>	<u>(\$ 5,014)</u>	<u>(\$ 375)</u>	<u>97,92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9,536	\$ 19,306	(\$ 15,374)	\$ -	\$ -	33,468
網站建置費	110	54	-	-	-	164
	<u>29,646</u>	<u>\$ 19,360</u>	<u>(\$ 15,374)</u>	<u>\$ -</u>	<u>\$ -</u>	<u>33,632</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231	\$ -	\$ -	(\$ 1,146)	(\$ 85)	-
淨 額	<u>\$ 65,750</u>					<u>\$ 64,2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5年
網站建置費	5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認為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

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二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572,000	\$ 582,690
交割結算基金	205,810	216,027
存出保證金	48,720	51,291
預付設備款	2,315	5,597
遞延費用	474	645
	<u>\$ 829,319</u>	<u>\$ 856,250</u>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272,000	\$ 150,000
無擔保借款	3,500	358,500
	<u>\$ 275,500</u>	<u>\$ 508,5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0.99%~1.41%	0.98%~1.41%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活期及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六。

(二) 應付商業本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630,000	\$ 5,135,000
未攤銷折價	( 2,058)	( 6,246)
	<u>\$ 2,627,942</u>	<u>\$ 5,128,754</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0.360%~0.865%	0.410%~0.75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 二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725,214	\$ 6,771,306
公司債	<u>700,161</u>	<u>1,603,734</u>
	<u>\$ 2,425,375</u>	<u>\$ 8,375,040</u>

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0.36%~0.48%	0.30%~0.36%
公司債	0.50%~0.57%	0.41%~0.4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前以 2,425,996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前以 8,376,481 仟元陸續買回。

### 二四、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900,377	\$ 2,623,257
應付經紀手續費	53,245	43,767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24,121	1,615,526
其他	<u>36,118</u>	<u>30,981</u>
	<u>\$ 2,013,861</u>	<u>\$ 4,313,531</u>

### 二五、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3,961</u>	<u>\$ 25,320</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準備	<u>\$ 14,095</u>	<u>\$ 11,095</u>

###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康和香港及康和資產管



理（香港）之員工退休辦法係採用確定提撥制，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各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之款項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868	\$ 300,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581)	( 75,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8,287</u>	<u>\$ 224,7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231,343</u>	<u>(\$ 59,451)</u>	<u>\$ 171,8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36	-	5,136
利息費用（收入）	<u>3,039</u>	<u>( 795)</u>	<u>2,244</u>
認列於損益	<u>8,175</u>	<u>( 795)</u>	<u>7,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699)	( 2,6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242	-	9,2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7,612</u>	<u>-</u>	<u>57,6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854</u>	<u>( 2,699)</u>	<u>64,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18,682)	(\$ 18,682)
福利支付	( 5,903)	5,90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00,469</u>	<u>( 75,724)</u>	<u>224,7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73	-	4,373
利息費用(收入)	<u>3,018</u>	<u>( 768)</u>	<u>2,250</u>
認列於損益	<u>7,391</u>	<u>( 768)</u>	<u>6,6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22)	( 7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518	-	2,5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10,877)</u>	<u>-</u>	<u>( 10,8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8,359)</u>	<u>( 722)</u>	<u>( 9,081)</u>
雇主提撥	-	( 41,597)	( 41,597)
福利支付	<u>( 38,633)</u>	<u>36,230</u>	<u>( 2,40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868</u>	<u>(\$ 82,581)</u>	<u>\$ 178,2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折現率	0.9%	1.0%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0%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9%	1.0%	1.1%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折現率	1.0%	1.0%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0%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	1.0%	1.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12,817)</u>	<u>(\$ 14,663)</u>
減少 0.5%	<u>\$ 13,717</u>	<u>\$ 15,8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224</u>	<u>\$ 14,189</u>
減少 0.5%	<u>(\$ 11,582)</u>	<u>(\$ 13,4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10</u>	<u>\$ 108</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 年	10.8 年	14.9 年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康和期貨經理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60</u>	<u>\$ 108</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 年	10.2 年	17.3 年

## 二七、權益

###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26,080</u>	<u>613,337</u>
已發行股本	<u>\$ 6,260,803</u>	<u>\$ 6,133,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本之變動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 315,52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07 仟元，共發行普通股 32,744 仟股；以及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股所致。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57,291	\$ 218,502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股票發行溢價	-	494
合併溢額	-	88
其他	<u>1,296</u>	<u>1,296</u>
	<u>\$ 259,269</u>	<u>\$ 221,0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民國 107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係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另民國 106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係註銷庫藏股票及處分康和香港之股份，因此調整相關之資本公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及特別盈餘公積 20%，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十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函、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3,335	
特別盈餘公積	130,103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4,689)	
股票股利	315,528	<u>\$ 0.53</u>
現金股利	<u>148,834</u>	<u>\$ 0.25</u>
	<u>\$623,111</u>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907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計虧損共計 339,421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計虧損共計 276,599 仟元，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122)	\$ 26,9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34	( 36,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250</u>	<u>4,885</u>
年底餘額	<u>(\$ 1,538)</u>	<u>(\$ 5,12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5,445)
當期產生	
未實現利益	65,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6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2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7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8,674</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26,115</u>
年初餘額 (IFRS 9)	<u>126,115</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失	
權益工具	( 1,7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6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20,665</u>
年底餘額	<u>\$ 145,016</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與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06年1月1日股數	38,000	-	38,000
本年度減少	( 20,000 )	-	( 20,000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18,000	-	18,000
本年度增加	-	28,612	28,612
本年度減少	-	( 20,000 )	( 20,000 )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18,000</u>	<u>8,612</u>	<u>26,61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買回價款共計 170,856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20,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辦理股份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上限為 2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止（買回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共計以 118,906 仟元買回 18,000 仟股，惟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實際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 20,000 仟股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止（買回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共計以 149,886 仟元買回 20,000 仟股，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 20,000 仟股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以 65,195 仟元買回 8,612 仟股。

## 二八、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期貨手續費收入	\$ 766,436	\$ 712,721
經紀手續費收入	681,176	609,693
融券手續費收入	6,467	5,894
其他	14,995	7,361
	<u>\$ 1,469,074</u>	<u>\$ 1,335,669</u>

###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 37,593	\$ 13,402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12,353	12,268
承銷輔導費收入	8,870	14,497
其他	200	1,111
	<u>\$ 59,016</u>	<u>\$ 41,278</u>

###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	(\$ 184,542)	\$ 781,523
承銷	( 11,994)	26,439
避險	( 40,953)	16,817
	<u>(\$ 237,489)</u>	<u>\$ 824,779</u>

### (四)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241,461	\$ 233,586
債券利息收入	68,582	129,724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502	392
其他	426	1,585
	<u>\$ 310,971</u>	<u>\$ 365,287</u>

###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	(\$ 206,848)	\$ 313,922
承銷	( 57,306)	25,683
避險	( 298)	( 113)
應回補債券	764	( 778)
	<u>(\$ 263,688)</u>	<u>\$ 338,714</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5,395,690	\$ 3,344,2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412	1,0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 4,897,324)	( 2,933,573)
未實現	( 404,011)	( 358,44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 26,628)</u>	<u>( 19,821)</u>
	<u>\$ 69,139</u>	<u>\$ 33,463</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 23,005	(\$ 19,385)
期貨契約損失	<u>( 8,457)</u>	<u>( 74,864)</u>
	<u>\$ 14,548</u>	<u>(\$ 94,249)</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37,538	(\$ 101,837)
股權衍生工具	3,697	-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25	( 24)
債券選擇權	-	2
結構型商品	( 4,843)	( 6,15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u>( 6,701)</u>	<u>( 3,701)</u>
	<u>\$ 129,716</u>	<u>(\$ 111,718)</u>

(八)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7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75,524</u>

(九) 其他營業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佣金收入	\$ 21,767	\$ 36,631
經理費收入	18,464	21,468
顧問費收入	4,231	3,720
代銷收入	1,343	1,795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5,929)	( 30,612)
其他	( 65)	2,458
	<u>\$ 29,811</u>	<u>\$ 35,460</u>

(十)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184,411	\$ 199,918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393	13,338
其他	919	564
	<u>\$ 196,723</u>	<u>\$ 213,820</u>

(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30,024	\$ 33,618
附買回債券利息	19,828	26,180
銀行借款利息	7,455	4,577
融券利息	1,800	1,418
其他	697	556
	<u>\$ 59,804</u>	<u>\$ 66,349</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608	\$ 36,606
確定福利計畫	<u>6,623</u>	<u>7,380</u>
	43,231	43,986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36,978	1,099,704
保險費用	71,440	71,046
其他用人費用	<u>26,905</u>	<u>28,996</u>
	<u>\$ 878,554</u>	<u>\$ 1,243,732</u>

### (十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2%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107年度係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8,186仟元及36,465仟元。民國105年度係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31,701	\$ 32,162
投資性不動產	<u>1,329</u>	<u>1,341</u>
	<u>\$ 33,030</u>	<u>\$ 33,503</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 19,405	\$ 19,360
遞延費用	<u>315</u>	<u>639</u>
	<u>\$ 19,720</u>	<u>\$ 19,999</u>

### (十五)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162,451	\$ 167,943
電腦資訊費	100,404	90,107
租 金	59,972	70,727
郵 電 費	39,317	35,815
勞務費用	22,005	24,297
修 繕 費	20,514	20,090
集保服務費用	18,408	16,463
水 電 費	17,715	18,601
借券費用	11,782	2,4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交際費	\$ 9,004	\$ 11,715
廣告費	3,535	11,247
呆帳損失	-	73,054
其他	59,870	70,566
	<u>\$ 524,977</u>	<u>\$ 613,06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 62,134	\$ 45,098
租金收入	53,907	57,346
股利收入	11,333	6,247
處分投資利益	1,947	116,63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41	( 2,761)
不動產及設備處分損失	( 297)	( 1,918)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3,739)	( 4,740)
其他	10,074	8,558
	<u>\$135,800</u>	<u>\$224,463</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528	\$ 21,1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42)	19,528
	<u>53,486</u>	<u>40,7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49)	( 8,544)
稅率變動	( 18,14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203)
	<u>( 41,292)</u>	<u>( 9,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4</u>	<u>\$ 30,95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民國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其他轄

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5,377)	\$141,2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156	( 52,353)
免稅所得	48,774	( 64,300)
稅率變動	( 18,14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
未分配盈餘稅	1,089	58
其 他	695	6,2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4</u>	<u>\$ 30,9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408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1	4,88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463)	10,8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966</u>	<u>\$ 15,7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436</u>	<u>\$ 31,2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785</u>	<u>\$ 13,6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47,485	\$ 8,387	\$ -	\$ 55,8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639	( 2,541)	716	35,814
未實現損失	-	52,852	-	52,852
應付休假給付	3,706	399	-	4,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63	4,008	-	11,8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01	-	250	1,551
國外期貨評價損失	3,430	( 3,43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5,118	( 15,118)	-	-
其他	28	( 2)	-	26
	<u>\$ 116,570</u>	<u>\$ 44,555</u>	<u>\$ 966</u>	<u>\$ 162,0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112	(\$ 112)	\$ -	\$ -
國外期貨評價利益	-	122	-	12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3,253	-	3,253
	<u>\$ 112</u>	<u>\$ 3,263</u>	<u>\$ -</u>	<u>\$ 3,375</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61,308	(\$ 13,823)	\$ -	\$ 47,4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98	( 1,931)	10,872	37,639
備抵呆帳	2	( 2)	-	-
應付休假給付	3,694	12	-	3,7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83	1,380	-	7,863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1,543	( 1,54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01	1,301
國外期貨評價損失	-	3,430	-	3,4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15,118	-	15,118
其他	28	-	-	28
	<u>\$ 101,756</u>	<u>\$ 2,641</u>	<u>\$ 12,173</u>	<u>\$ 116,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48	(\$ 1,648)	\$ -	\$ -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112	-	1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84	-	( 3,584)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5,570	( 5,570)	-	-
	<u>\$ 10,802</u>	<u>(\$ 7,106)</u>	<u>(\$ 3,584)</u>	<u>\$ 1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1,918</u>
虧損扣抵	<u>\$ 147,635</u>	<u>\$ 126,822</u>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並調整減少應收退稅款。

康和期貨、康和保代及康聯資產管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經理及康和投顧截至民國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十、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1.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09</u>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	後	（ 仟 股 ）		稅	後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 278,067)		622,307		(\$ 0.45)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686,615		628,080		\$ 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686,615		628,973		\$ 1.0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虧損，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損失金額，故不計算稀釋每股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 8 月暨民國 106 年 3 月、5 月及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簽訂孫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轉投資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轉讓予京北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股權之交易價款計港幣 96,000 仟元，若延遲付款則需再收取補償金。該股份轉讓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民國 106 年 2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香港證監會之審核通過。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收取全數款項及補償金合計港幣 99,500 仟元。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處分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一) 收取之對價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73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81
應收帳款	3,715
其他流動資產	2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36
無形資產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3,742)
其他應付款	( 137)
處分之淨資產	<u>\$ 8,67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2,739
處分之淨資產	( 8,677)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及其他負債	( 396)
處分利益	<u>\$ 3,66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康和證券(香港)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收取 10,281 仟元及 2,458 仟元)	\$ 12,73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81</u>
	<u>(\$ 25,342)</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13,551</u>	<u>\$ 13,98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5,985	\$ 56,501
1~5 年	<u>88,389</u>	<u>108,176</u>
	<u>\$ 144,374</u>	<u>\$ 164,67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2,495</u>	<u>\$ 1,522</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9,656	\$ 9,875
1~5年	4,210	6,093
	<u>\$ 13,866</u>	<u>\$ 15,968</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 438% 及 292%。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177,233	\$ 376,525	\$ -	\$ 4,553,75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30,344	\$ 330,344
	<u>\$ 4,177,233</u>	<u>\$ 376,525</u>	<u>\$ 330,344</u>	<u>\$ 4,884,10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277,247	\$ 270,378	\$ -	\$ 547,6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30,777	-	230,777
	<u>\$ 277,247</u>	<u>\$ 501,155</u>	<u>\$ -</u>	<u>\$ 778,40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2,200,888	\$ 466,894	\$ -	\$ 12,667,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60,037	-	-	60,037
	<u>\$ 12,260,925</u>	<u>\$ 466,894</u>	<u>\$ -</u>	<u>\$ 12,727,81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447,066	\$ 437,241	\$ -	\$ 1,884,3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77,658	-	177,658
	<u>\$ 1,447,066</u>	<u>\$ 614,899</u>	<u>\$ -</u>	<u>\$ 2,061,965</u>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無重大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41,921</u>
年初餘額 (IFRS 9)	341,9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11,577</u> )
年底餘額	<u>\$ 330,344</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公司債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7,130)
減少 10%	\$ 7,123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12,667,78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53,758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8,260,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45,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2,681,1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30,344	-
營業保證金	572,000	582,690
交割結算基金	205,809	216,027
存出保證金	35,169	37,3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47,625	1,884,3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0,777	177,6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4）	12,498,458	24,379,248
存入保證金	60	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除外）、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款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除外）、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異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0,777	\$ 177,658
到期應付金額	( <u>240,344</u> )	( <u>184,516</u> )
	( <u>\$ 9,567</u> )	( <u>\$ 6,858</u> )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風險管理制度

#####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



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部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

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 1日風險值)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 53,020	\$ 4,378	\$ 95,435	\$ 12,236	\$ 47,313
利率	5,946	251	15,983	2,777	6,460
風險分散	( 12,106)			( 2,849)	( 12,590)
曝險風險值合計	<u>\$ 46,860</u>			<u>\$ 12,164</u>	<u>\$ 41,183</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347 仟元及 2,204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00,391	\$ 16,022,574
—金融負債	6,566,410	15,556,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70,182	6,452,662
—金融負債	3,634,472	4,628,580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商品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262,324	\$ 4,783,884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b>衍生性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279,504	\$ -	\$ -	\$ -	\$ 279,504
固定利率工具	1,667,380	-	-	-	1,667,380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2,553,725	-	2,555	-	2,556,280
浮動利率工具	3,634,472	-	-	-	3,634,472
固定利率工具	6,568,468	-	-	-	6,568,468
	<u>\$ 14,703,549</u>	<u>\$ -</u>	<u>\$ 2,555</u>	<u>\$ -</u>	<u>\$ 14,706,104</u>

#####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b>衍生性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494,717	\$ -	\$ -	\$ -	\$ 494,717
固定利率工具	1,290,093	-	-	-	1,290,093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5,573,657	-	1,593	-	5,575,250
浮動利率工具	4,628,580	-	-	-	4,628,580
固定利率工具	15,563,163	-	-	-	15,563,163
	<u>\$ 27,550,210</u>	<u>\$ -</u>	<u>\$ 1,593</u>	<u>\$ -</u>	<u>\$ 27,551,803</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15,963,000</u>	<u>\$ 15,963,000</u>
未動用額度	<u>\$ 13,742,500</u>	<u>\$ 11,299,500</u>

####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409,729	\$ 2,425,375	\$ 3,409,729	\$ 2,425,375	\$ 984,354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283,594	\$ 8,375,040	\$ 9,283,594	\$ 8,375,040	\$ 908,554

####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2,136,197	\$ -	\$ 2,136,197	(\$ 7,331)	\$ -	\$ 2,128,866
應付帳款	(\$ 2,013,861)	\$ -	(\$ 2,013,861)	\$ 7,331	\$ -	(\$ 2,006,530)
附買回協議	(\$ 2,425,375)	\$ -	(\$ 2,425,375)	\$ 2,425,375	\$ -	\$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資產(負債)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淨額
	總額	列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		擔保品	
應收帳款	\$ 3,621,678	(\$ 112,811)	\$ 3,508,867	(\$ 673,734)	\$ -	\$ 2,835,133
附賣回協議	\$ 2,164,973	\$ -	\$ 2,164,973	(\$ 2,164,973)	\$ -	\$ -
應付帳款	(\$ 4,426,342)	\$ 112,811	(\$ 4,313,531)	\$ 673,734	\$ -	(\$ 3,639,797)
附買回協議	(\$ 8,375,040)	\$ -	(\$ 8,375,040)	\$ 8,375,040	\$ -	\$ -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民國106年8月起非為關係人)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自民國107年12月已清算)
康和期開得盛期貨信託基金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自民國107年5月已清算)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	\$ 895

應收帳款主係合併公司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 41,742	\$ 23,550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80,000
		\$ 41,742	\$ 103,550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	\$ 101,87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 1,403	\$ 1,364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u>7,514</u>	<u>13,623</u>
		<u>\$ 8,917</u>	<u>\$ 14,987</u>

與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5. 利息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 147</u>	<u>\$ 149</u>
6. 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u>\$ -</u>	<u>\$ 15</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基金代銷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7.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140	\$ 154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118</u>	<u>97</u>
		<u>\$ 258</u>	<u>\$ 251</u>

#### 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113	\$ 133,636
退職後福利	<u>1,120</u>	<u>1,237</u>
	<u>\$ 63,233</u>	<u>\$ 134,873</u>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另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中央銀行作為承作債券交易之押標金、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與租借器材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	\$ 407,723	\$ 373,207
政府公債	-	10,11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761,980	761,980
建築物	160,581	165,6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230,791	230,791
建築物	29,405	30,458
	<u>\$ 1,590,480</u>	<u>\$ 1,572,243</u>

###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相關案件部分受害人向本公司連帶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求償金額合計為 884,498 仟元，其中 862,580 仟元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無須賠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營業員個人非法行為，尚未確定判決部分敗訴可能性不高，經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50,000 仟元。

###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三九、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形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057,238}{217,229}$	=4.87 倍	$\frac{1,068,972}{130,031}$	=8.22 倍	≥1	符 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4,449,193}{3,955,549}$	=1.13 倍	$\frac{5,575,840}{5,010,460}$	=1.11 倍	≥1	符 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057,238}{660,000}$	=160.20%	$\frac{1,068,972}{660,000}$	=161.97%	≥60% ≥40%	符 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620,497}{516,397}$	=120.16%	$\frac{799,468}{1,552,105}$	=51.51%	≥20% ≥15%	符 合

### 四十、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



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726	30.7150	\$ 882,305	\$ 19,368	29.7600	\$ 576,392
人 民 幣	171,718	4.4720	767,921	149,474	4.5650	682,349
港 幣	55,351	3.9210	217,032	133,087	3.8070	506,662
日 幣	115,450	0.2782	32,118	55,843	0.2642	14,754
歐 元	331	35.2000	11,647	508	35.5700	18,070
英 鎊	81	38.8800	3,140	88	40.1100	3,530
新 幣	44	22.4800	1,000	32	22.2600	712
韓 圓	-	-	-	1,946,500	0.0281	54,7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5	30.7150	73,559	19,073	29.7600	567,612
人 民 幣	-	-	-	63,604	4.5650	290,350
港 幣	-	-	-	13,742	3.8070	52,314
韓 圓	-	-	-	1,795,500	0.0281	50,48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27	30.7150	323,332	13,210	29.7600	393,130
港 幣	7,866	3.9210	30,842	9,675	3.8070	36,833
日 幣	51,555	0.2782	14,343	49,505	0.2642	13,079
人 民 幣	2,655	4.4720	11,871	4,306	4.5650	19,657
歐 元	214	35.2000	7,522	344	35.5700	12,236
英 鎊	71	38.8800	2,754	84	40.1100	3,369
新 幣	48	22.4800	1,073	-	-	-
韓 圓	-	-	-	1,824,365	0.0281	51,30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488 仟元及 33,37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4)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 (6)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三。

四三、依金管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 (二) 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 (三) 持有證券明細：無。
-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四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468,940	\$ -	\$ 134	\$ 1,469,074	
借券收入	4	15,645	-	-	15,649	
承銷業務收入	-	-	59,016	-	59,016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225,495)	-	( 11,994)	-	( 237,489)	
服務代理收入	-	-	18,943	-	18,943	
利息收入	69,455	241,516	-	-	310,971	
股利收入	47,308	-	4,448	-	51,75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 206,382)	-	( 57,306)	-	( 263,68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 12,365)	-	-	-	( 12,36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5,758	-	-	-	15,758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69,139	-	-	-	69,139	
衍生工具淨利益	144,264	-	-	-	144,2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75,524)	-	-	( 275,524)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 14,738)	4,132	( 118)	40,535	29,811	
	( 113,052)	1,454,709	12,989	40,669	1,395,315	
支 出 及 費 用						
手續費支出	( 11,393)	( 185,330)	-	-	( 196,723)	
財務成本	( 19,828)	( 2,387)	-	( 39)	( 22,254)	
期貨佣金支出	( 1,217)	( 107,030)	-	-	( 108,24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5,179)	( 90,431)	-	-	( 95,61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度				合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他部門		
	其他營業支出	(\$ 12,228)	(\$ 3,734)	\$ -	(\$ 9,310)	(\$ 25,272)
	營業費用	(203,122)	(934,726)	(73,201)	(32,410)	(1,243,459)
		(252,967)	(1,323,638)	(73,201)	(41,759)	(1,691,565)
	部門損益	(\$ 366,019)	\$ 131,071	(\$ 60,212)	(\$ 1,090)	(296,250)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30,696
	稅前淨損					(265,554)
	所得稅費用					(12,194)
	本年度淨損					(277,748)
	其他綜合損益					11,40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343)

項	目	106年度				合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他部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1,335,510	\$ -	\$ 159	\$1,335,669
	借券收入	37	6,222	-	-	6,259
	承銷業務收入	-	-	42,125	-	42,125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798,340	-	26,439	-	824,779
	股務代理收入	-	-	17,544	-	17,544
	利息收入	130,462	233,603	-	1,222	365,287
	股利收入	61,805	-	2,802	-	64,60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313,031	-	25,683	-	338,71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	11,886	-	-	-	11,88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4,957)	-	-	-	(24,95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3,463	-	-	-	33,463
	衍生工具淨損失	(205,967)	-	-	-	(205,967)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29,485)	5,624	(25)	58,499	34,613
		1,088,615	1,580,959	114,568	59,880	2,844,022
	支 出 及 費 用					
	手續費支出	(13,338)	(200,482)	-	-	(213,820)
	財務成本	(26,184)	(1,674)	-	(41)	(27,899)
	期貨佣金支出	(2,524)	(73,824)	-	-	(76,348)
	證券佣金支出	-	(3,737)	-	-	(3,73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797)	(106,404)	-	-	(113,201)
	其他營業支出	(7,806)	(1,210)	-	(15,972)	(24,988)
	營業費用	(318,377)	(959,708)	(86,827)	(85,890)	(1,450,802)
		(375,026)	(1,347,039)	(86,827)	(101,903)	(1,910,795)
	部門損益	\$ 713,589	\$ 233,920	\$ 27,741	(\$ 42,023)	933,227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212,232)
	稅前淨利					720,995
	所得稅費用					(30,957)
	本年度淨利					690,038
	其他綜合損益					(18,5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1,444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	原年	投資	資本	金額	期	末	比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權	投資	公司	損	益	之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88.07.07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59,654	\$ 559,654	\$ 559,654	78,005,571	95.71%	\$ 1,011,908	\$ 662,367	7,471	7,152	\$ 9,598	子公司(註)																
	康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09.05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0,000	230,000	230,000	54,900,000	100.00%	605,270	-	142,871	142,871	-	子公司(註)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86.05.12	86.4.23 (86) 台財證(二)第26713號	投資控股	296,334	296,334	653,064	9,333,000	100.00%	9,217	-	35	35	-	子公司(註)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12.16		國內外期貨經理及信託業務	198,664	198,664	198,664	18,000,000	60.00%	159,449	10,531	15,373	9,224	-	子公司(註)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77.05.2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90,326	90,326	90,326	8,000,000	100.00%	80,004	22,024	770	770	-	子公司(註)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4樓	102.10.04	金管證券字第1010056608號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5,000	2,500,000	100.00%	25,097	21,767	2,288	2,288	400	子公司(註)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12.16		國內外期貨經理及信託業務	148,360	148,360	148,360	12,000,000	40.00%	106,300	10,531	15,373	6,149	-	子公司(註)																
康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92.09.29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57,722,158	47.62%	604,305	1,352,979	305,057	145,268	-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科目	金額 (註一)	往來條件	關係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帳款 存入保證金 期貨佣金收入 證券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勞務費用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收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4,431 28,918 1,243 1,295 18,933 5,126 1,697 99,210 14,157 1,310 3,120 2,505 2,301 1,322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41 0.14 0.01 0.01 1.36 0.37 0.12 7.11 1.01 0.09 0.22 0.18 0.16 0.09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投資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註六)	年底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	本年度投資 (註六)
					匯收	匯出							
大陸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業務	\$ 2,726,554 (人民幣 609,695 仟元)	其他方式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104,972 (人民幣 23,020 仟元)	1.59%	\$ -	\$ 39,452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投資部投資審核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 51,561 (美金1,579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投資部投資審核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 49,556 (美金1,613仟元)
	\$ 634,343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買入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民國 107 年度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六：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未認列投資損益。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流動資產</u>				
現 金	\$ 11	1	\$ 12,732	100
其他應收款	6	1	7	-
預付款項	5	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7	97	12	-
流動資產總計	<u>749</u>	<u>100</u>	<u>12,751</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749</u>	<u>100</u>	<u>\$ 12,751</u>	<u>100</u>
<u>負 債 及 權 益</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	-	\$ 2	-
其他流動負債	447	60	448	4
流動負債總計	<u>449</u>	<u>60</u>	<u>450</u>	<u>4</u>
<u>權 益</u>				
股 本	9,333	1,247	21,333	167
待彌補虧損	(9,033)	(1,207)	(9,032)	(71)
權益總計	<u>300</u>	<u>40</u>	<u>12,301</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9</u>	<u>100</u>	<u>\$ 12,751</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13)	—	—		
營業損失	(	13)	-	(	29)	-
營業外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	—	—		
本年度淨利（損）	(	1)	-	2,671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91)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	\$	2,580	—